附件2：

**《江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312号）等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制度体系，促进专职消防队伍健康稳定发展，市消防救援支队经充分调研、论证，并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相关部门意见后，形成了《江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在江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江门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快速发展，已成为全市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江门市城乡消防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然而，自 2006 年江门市建立首支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来，尚未从市级政府层面出台专门管理办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长期运行中逐渐显露出队站建设标准不统一、履职综合保障不到位、薪酬待遇体系不完善、抚恤优待政策不明确等问题，严重影响队伍战斗力，亟需从体制机制层面突破解决。特别是2024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修订《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指引。结合江门市实际需求与队伍现状，制定出台符合本地的《办法》，已成为破解难题、推动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迫切举措。

二、主要参考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四）《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312号）

（五）《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江府函〔2024〕155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五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定义以及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方向。同时，明确了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职责。

**第二章“队伍建设”。**主要明确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公益属性、建设责任、规划布局、职责任务、编配标准以及验收、撤销的途径要求，同时确定了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要求、入职培训要求。

**第三章“队伍管理”。**主要明确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权限、管理模式、职责任务、作息制度、专项培训、人事任命、组织关系以及证件、被装收发等事宜。

**第四章“综合保障”。**主要明确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保障经费构成、资产配置处置、工资待遇框架、优抚优待政策以及奖励激励机制等事宜。

**第五章“考核奖惩”。**主要明确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考核机制，奖惩的情形。

**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了市消防救援支队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同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重点内容解读

**（一）明确队伍建设责任。**落实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化发展要求，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的建队主责和各部门协调、合力做好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的部门责任，为弥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数量不足、填补乡镇专业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的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定位提供政策支持和综合保障，全面提高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提升队伍建设标准。**《办法》紧密结合实际，统筹我市地区差异，围绕提高消防救援战斗力，完善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在队伍建设范围方面，**明确队站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细化政府专职消防队设置范围，健全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在建队标准方面，**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的和有条件的国家重点镇、中心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要严格执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并明确专职消防队应当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切实提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规范队伍管理体系。**《办法》针对管理教育和执勤训练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细化。**在职责任务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动指挥，依法承担火灾扑救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好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在执勤训练要求方面，**明确坚持职业化、专业化特点，强化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并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在管理机制方面，**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有条件的国家重点镇、中心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其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达标的，可以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在人员招录方面，**《办法》统一了人员招录程序和基本要求，明确了招录主体、合同签订、入职培训等内容。**在人员岗位管理方面，**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长、副队长的任期和免职条件。**在管理标准方面，**明确参照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队列条令》及相关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的执勤战备制度，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四）完善职业保障标准。**《办法》完善专职消防队综合保障机制，明确了经费保障、薪酬待遇、职业发展、优抚优待等职业保障内容。**在经费保障方面，**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对交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队伍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分开核实，专款专用。**在工资福利待遇方面，**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确保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相适应。结合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结合实际为专职消防员发放执勤、现场救援以及高危等补贴。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五险一金”，根据工作需要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年金制度。**在职业保障方面，**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表彰奖励体系，在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同等优待。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确保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规定享受各项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保障政策切实回应了全体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保障需求，夯实了队伍长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